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2025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采购服务器系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将有力推动公司在算力服务领域的快速发展。通过本次采购，公司能够加速构建自身的AI算力资源，搭建高效、稳定的算力服务平台，为AI算力相关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在AI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还将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本次购买资产成交金额为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合理、公允，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2025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采购服务器事项，对公司开拓市场有着重大的促进作用，本次购买资产成交金额为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合理、公允，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2、合同履约风险：本采购合同交易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可能导致合同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3、资金支出风险：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款项，则本次采购存在因采购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进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4、债务压力过大风险：本次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预计会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将较大幅度增长，预计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近期股价风险：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但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其他风险：本次采购标的为高性能服务器，相关采购设备主要应用于算力相关业务，可能在未来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交易合同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多家供应商（以下合并简称“X”）采购服务器，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公司购买服务器主要用于公司算力相关业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亦达到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交易目前不存在需要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故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服务器

（二）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三）用途：算力相关业务

（四）标的权属：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标的所在地：深圳

（六）标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七）标的预交付时间：定金支付后10周内

（八）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九）其他说明：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未经出售方使用，为其生产并出售的产品，不存在相关使用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的最终价格。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二）支付方式：信用证及现金转账

（三）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五）生效时间及协议有效期：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有效期至本协议项下所有服务终止之日止。

（六）违约责任：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七）交易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

（八）交易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九）标的的交付状态：尚未交付

（十）标的交付时间：定金支付后10周内

（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公司购买服务器主要用于算力相关业务，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采购服务器系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将有力推动公司在算力服务领域的快速发展。通过本次采购，公司能够加速构建自身的AI算力资源，搭建高效、稳定的算力服务平台，为AI算力相关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在AI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还将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完全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方向，是公司把握行业机遇、抢占市场先机的关键举措。

2、本次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合理、公允，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约风险：本采购合同交易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可能导致合同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2、资金支出风险：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款项，则本次采购存在因采购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进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3、债务压力过大风险：本次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预计会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将较大幅度增长，预计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近期股价风险：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但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其他风险：本次采购标的为高性能服务器，相关采购设备主要应用于算力相关业务，可能在未来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5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8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5年4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因本次购买标的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者邮寄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4月3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security@jwele.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会期半天。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媛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传　真：0755-82734561

电子信箱：security@jwel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39

2、投票简称：智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 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5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需填写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需签名，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持有公司股份135,964,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央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6,40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365,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国新发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22,746,2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7%。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国新发展发来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国新发展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铁南
设立日期	2022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08室
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7GLJP40K
经营期限	2022年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08室

2. 国新央运基金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一澎）
设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出资额	5,0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LKP8K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
主要合伙人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9.88%）、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19.96%）、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9.96%）、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20%）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新发展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13日-2025年3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676,949	0.32%
合计	/	/	/	15,676,949	0.3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新发展	人民币普通股	151,641,902	3.13%	人民币普通股	135,964,953	2.80%
国新央运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06,400,620	2.20%	人民币普通股	106,400,620	2.20%
合计	/	258,042,522	5.33%	/	242,365,573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国新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股票代码：60048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权益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金黄金、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发展	指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央运基金	指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基金公司	指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央运投资公司	指	央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央运基金管理公司	指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国新发展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铁南
设立日期	2022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08室
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7GLJP40K
经营期限	2022年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08室

（二）国新央运基金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一澎）
设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出资额	5,0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LKP8K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
主要合伙人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9.88%）、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19.96%）、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9.96%）、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20%）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国新发展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李铁南	无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马媛茹	无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赵志华	无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注：董事人选调整，相关工商变更工作正在推进中。

（二）国新央运基金

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郭一澎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新发展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除中金黄金）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新央运基金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除中金黄金）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600764.SH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中国国新持有国新发展100%股权，实际控制国新发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新发展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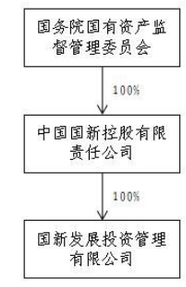

中国国新通过国新基金公司间接持有央运投资公司100%股权，央运投资公司持有国新央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央运基金管理公司45%股权，并可通过控制央运基金管理公司进而决定国新央运基金在中金黄金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等事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新央运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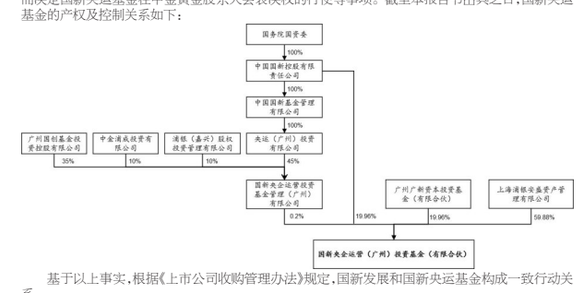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事实，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国新发展和国新央运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1国新发展根据其自身经营计划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1国新发展通过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1国新发展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22,746,2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国新发展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未有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新发展	人民币普通股	151,641,902	3.13%	人民币普通股	135,964,953	2.80%
国新央运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06,400,620	2.20%	人民币普通股	106,400,620	2.20%
合计	/	258,042,522	5.33%	/	242,365,573	5.00%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4,847,312,564股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1国新发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13%下降至2.80%，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发展及国新央运基金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33%下降至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新发展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13日-2025年3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676,949	0.32%
合计	/	/	/	15,676,949	0.32%

注：表格中“减持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4,847,312,564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4年11月4日，详情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国新央运基金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国新发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买卖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股票种类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价格区间（元）
国新发展	卖出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4日-2024年10月13日	-	0	0	-
国新发展	卖出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1月13日	-	0	0	-
国新发展	卖出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2月13日	-	0	0	-
国新发展	卖出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	0.02%	12.80-12.85
国新发展	卖出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8,416,249	0.17%	12.80-14.33
国新发展	卖出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14日	人民币普通